

附件2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及运行项目绩效评价整体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15	项目立项	8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对项目实施依据是否充分、获得资金支持的必要性进行判断。	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该项分值1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得1分，否则为0分。
							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三大体系”的要求	该项分值1分。符合《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三大体系”的要求，得1分，否则为0分。
							是否制定建设计划或实施方案并正式下发	该项分值1分。制定并下发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得1分，否则为0分。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1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事前论证，确保现有资源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否则为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指标明确性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该项分值1分。项目设有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为0分。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均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为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均设置了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为0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与项目任务目标相匹配，得1分，预算明显高于完成相同任务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合理成本，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落实	7	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4	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2007年-2013年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3	地方配套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2007年-2013年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 （本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指与中央财政资金匹配用于自动监控中心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的资金，不含现场端建设的配套资金及运行经费。其中，2007年建设经费东中西配套比例分别为40%、60%、80%；2011年新增主要污染物经费东中西配套比例分别为10%、30%、4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6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是否设立国家级-省级-地市级三级项目管理机构	该项分值1分。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符合项目工作需要的，得1分，否则为0分。
							是否明确项目领导小组，责任是否落实到专人	该项分值1分。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分工明确的，得1分，否则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中央组织管理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业务规范、技术标准、运行办法等	该项分值1分。中央组织管理部门制定或具有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地方各级管理及实施部门是否按照总体要求，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设、运维管理、数据处理、监控响应及处置、数据应用等工作制度	该项分值1分。地方各级管理和实施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和规范	该项分值2分。制度执行到位的，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对自动监控设备定期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	该项分值3分。定期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报批程序是否规范	该项分值1分。未调整或调整手续完备、报批程序规范，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分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3个国发软件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1分。分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3个国发软件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归档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1.5分。在项目建设期内各级环保部门是否开展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工作,保障项目质量的,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对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查处	该项分值1.5分。按照相关要求,对存在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国控企业及时查处的,得1.5分,若国控企业存在上述问题而未及时查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中央组织管理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该项分值1分。中央组织管理部门制定或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为0分。
							地方各级管理及实施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该项分值1分。地方各级管理及实施部门制定或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实行单独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该项分值1分。被评价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且规范有效,得1分,发现1个项目单位未单独核算(2007至2013年度间任一年度未单独核算的均视为未单独核算),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是否严格规范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该项分值7分。项目严格规范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得7分;未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具体包括:资金拨付手续不健全,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1个较大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项分值1.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规范运行的，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1.5分。每年定期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加强财务监控的，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0	监控中心建设及验收情况	6	评价1个国家级监控中心、5个区域级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的监控中心、31个省级监控中心、326个地市级监控中心是否按照建设规范建设完成及验收情况。	监控中心的基础硬件设施、应用系统环境、应用软件、监控端专用设备、显示系统环境、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存储备份系统是否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完成验收	该项分值3分。按计划完成全部监控中心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得3分，发现1家监控中心未建成或未通过验收或验收材料不齐全，扣0.2分，扣完为止。
							污染源自动监控软件、污染源监控基础数据库、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公众监督与现场执法记录系统是否按照预定目标完成设计并投入使用	该项分值3分。完成3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研制工作的，得3分，发现1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监控中心运行情况	5	评价国家及各级污染源监控中心是否正常运行的情况，包括监控中心的数据传输、联网等运转情况。	传输有效率情况 传输有效率=（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100%	该项分值5分。2014年1月1日-10月30日传输有效率≥75%得5分，75%>平均传输有效率≥50%得2.5分，<50%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现场端建设及运维情况	4	评价国控企业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和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以及运维的情况。	现场端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通过验收的情况	该项分值2分。截至2014年6月30日，列入2014年度国控企业名单且具备安装条件的国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安装、验收率为100%，得2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未安装或未通过验收或验收材料不齐全，扣0.1分，扣完为止。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该项分值2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得2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监控设施不规范，扣0.1分，扣完为止。
				数据传输网络建设情况	2	数据传输网络建设任务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重点评价数据采集情况、传输网络建设与环保部相关规格、性能等规定相符情况。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监控中心端的数据采集传输网络是否正常运行	该项分值1分。数据能够正常传输，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得1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数据传输存在问题的，扣0.1分，扣完为止。
							企业端数据采集传输仪是否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认定技术条件》（环发[1998]403号）的要求与规定	该项分值1分。企业端数据采集传输仪符合相关标准，正常使用，得1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数据采集传输仪不符合标准、闲置或损坏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基础条件建设情况	3	基础条件建设任务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重点评价国控重点污染源基础数据采集、整理与环保部相关规定相符情况。	是否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量控制实验室建设	该项分值1分。建设完成质量控制实验室，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并运行使用，得1分，否则为0分。
							是否完成污染源基础数据采集与现场核对工作	该项分值1分。完成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和信息收集整理，经现场核对、综合分析确认，录入并报送至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基础数据库的，得1分，否则为0分。
							是否制定污染减排三大体系信息化及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制定任务，并推广应用	该项分值1分。按计划完成11项17个技术标准制定任务，并投入使用，得1分，否则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时效	5	2007年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3	评价2007年项目建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级监控中心是否按照建设计划于2008年底前完成	该项分值3分。若按时或提前完成，得3分，发现1个省未按时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2011年新增主要污染物建设完成及时性	2	评价2011年新增主要污染物建设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照项目整体建设方案规定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该项分值2分。若按时或提前完成，得2分，发现1个省未按时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用于环境执法、排污收费、总量核算、环保电价核算的情况	12	评价自动监控系统通过提供数据资料等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持，为环保部门排污收费、总量核算、环保电价核算提供核算依据的情况。	用于环境执法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环境执法的省份数量/全部省份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环境执法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环境执法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用于排污收费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排污收费的省份数量/全部省份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排污收费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排污收费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用于总量核算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总量核算的省份数量/全部省份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总量核算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总量核算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用于环保电价核算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环保电价核算的省份数量/全部省份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总量核算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总量核算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污染源信息发布情况	6	评价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发布污染源监控信息的情况。	是否通过对外网站、微博、APP等方式公开监控信息	该项分值3分。通过对外网站、微博、APP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并按照相关公开时间、内容等要求公开监控信息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公布内容是否完整，与原记录一致	该项分值3分。公布内容完整，不存在故意不公布超标项目监控信息现象，公布结果与原记录一致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达成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达成情况。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是否通过2013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	该项分值为5分。地方各级环保部门通过年度考核的，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可持续性	7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从项目的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经费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进行评价。	是否建立相应机制，保障列入国控名单的新企业进行现场端建设	该项分值3分。项目建立了相应机制，保障列入国控名单的新企业进行现场端建设，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建立相应机制，保障监控中心、现场端、数据传输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自动监控正常运转，有效发挥作用	该项分值4分。各级环保部门均建立了相应机制，成立了独立的监控中心，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建立的相应机制能保障监控中心、现场端、数据传输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自动监控正常运转，有效发挥作用，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说明：评分标准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微调。